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金保

代　理　人　黃福雄律師

洪郁棻律師

王吟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宗德律師

陳佩貞律師

蔡毓貞律師

劉昱劭律師

許芸瑋律師

莊薇馨律師

謝伯駿律師

賴建樺律師

楊思樺

郭鳳娟

吳非艱

邱建宏

吳國玄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宗德律師、陳佩貞律師、蔡毓貞律師、劉昱劭律師、許芸瑋律師、莊薇馨律師、謝伯駿律師、賴建樺律師、楊思樺、郭鳳娟、吳非艱、邱建宏、吳國玄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

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屬聲請人業務資料，係民國000年0月間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華公司）規劃2F復機之計畫，所載內容亦為易華公司資訊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智訴字第2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為免系爭資料經開示或供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、影響聲請人及易華公司權益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依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系爭資料為聲請人營業秘密資訊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智秘聲字第9號及第14號刑事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等情，有前揭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，堪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異議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附表：

證　據　名　稱	卷 證 位 置
檔名為「複本2F復機人力需求Ver20140618.xls」檔案之紙本列印頁面共5頁	本院卷第35至39頁